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H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持續關連交易
再保險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就再保險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2月2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06年1月2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1
滙富函件	12
附錄一 — 馮曉增先生的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保險(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28% 權益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	指	中國保險(控股)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中再國際」	指	中保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的守則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06年2月23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通過獨立股東的批准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企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滙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用作識別用途，並不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再保險協議」	指	由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訂立有關再保險交易的協議
「再保險交易」	指	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再保險交易」一段之內文詳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倘某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控制另一間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屬無權參與溢利或資本分派的特定數額的任何部份），則後者被視為前者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	指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的款額已經按港元1.00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兌換價換算為港元，惟僅用作為方便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馮曉增先生 (主席)

林帆先生 (副主席)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再保險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A. 緒言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本公司於2006年1月11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再保險交易及每年度的建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再保險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守則第A.4.2條，馮曉增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需要退任並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被建議重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再保險交易及(ii)有關馮曉增先生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上述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B. 再保險交易

1. 再保險交易之詳情

中再國際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再保險協議，據此協議，中再國際同意(而中國保險(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成員訂定各類型的再保險協議。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中再國際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的風險。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承保風險。

再保險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會為期三年，由2006年1月1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根據再保險協議，中再國際接納此等再承保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此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董事確認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所進行的再保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亦會與本集團的承保標準一致。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由中再國際承保的再承保交易保費總收入分別為港幣244,650,000元、161,817,000元、103,980,000元及94,599,000元。過去數年由中再國際承保的保費總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因為再保險合約是會每年商議訂定；而每一財政年度的再保險合約的交易金額及次數，將取決於本集團承保及風險控制政策與及再保險業務市場在重要時刻當時的情況。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分別為港幣66,618,000元、40,499,000元、24,383,000元及28,665,000元。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是根據保費總收入，但卻不是按直接的比例計算，因為不同種類的再保險佣金費率，如比例合約及非比例合約再承保，及各類臨時性再承保，其佣金費率均有不同。

建議的上限及訂立上限的準則

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由中再國際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總收入將不會超過港幣504,000,000元。而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不會超過港幣154,366,000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總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過已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董事認為隨着中國保險市場的迅速擴張，與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張及發展，預計本集團參與經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安排的再保險合約的機會將會大增。此外，由於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有意在亞洲其他地區發展業務，本集團預計透過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取得的再保險業務的潛在機會亦會相應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再保險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亦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是保險承保，包括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地域涵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各亞洲國家及世界各地。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訂立再保險交易本集團將會受惠。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在考慮了滙富的建議後，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請參閱本通函第F段「關於再保險交易及每年度的建議上限的推薦」；並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的內文。

3. 本集團，中國保險(控股)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和人壽保險業務。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主要經營保險和保險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4. 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約54.28%本公司的權益。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再保險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再保險交易，由於適用的百份比例，逐年計算將會多於2.5%，並且每年代價多於港幣10,000,000元。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2條，有關該等交易，本公司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會以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爭取其批准本集團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可以進行再保險交易，條件是再保險交易不得超過每年的相關上限。有關上限如下所列示：

再保險交易之交易類別	由2006年至2008年每年截至 12月31日止的上限建議 (港元)
1. 由中國保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分入 及由中再國際承保的保費總收入	504,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	154,366,000

假若上述再保險交易協議的條款有所改變或更新或已超過相關上限，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仕(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達成任何新的安排，本公司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報，並獲得豁免。

上述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並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其相關股份的投票權。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及每年度的建議上限。滙富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再保險交易的條件及條款及每年度的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建議。

董事會函件

C.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守則第A.4.2條，所有董事的委任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性質，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將要接受股東的重選。

馮曉增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被委任接替楊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是馮曉增先生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因此馮曉增先生的任命祇到股東特別大會，但他可以膺選連任。馮曉增先生的資料詳載於本通函附件一。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便酌情批准馮曉增先生重選為董事。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6年2月23日下午三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1)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酌情批准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2)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馮曉增先生重選為董事。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就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不時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均會以舉手方式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佔全體有權出席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出席及在該大會上表決等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F. 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的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a)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再保險交易及每年度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所提的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的滙富函件，滙富就有關再保險交易及每年度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的推薦建議，並列出滙富所考慮過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達致其推薦。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過滙富的推薦後，認為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及每年的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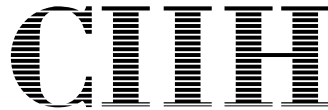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俞霖
謹啟

2006年1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再保險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1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再保險交易的資料)及第12至18頁所載的滙富函件(當中載有滙富就再保險交易而向吾等及閣下提供的意見)。

在考慮過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及滙富的推薦後，吾等認為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及每年的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再保險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再保險交易及每年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車書劍 劉偉傑
謹啟

2006年1月27日

滙富函件

下文乃載入本通函內於2006年1月27日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



Kingsway Group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868-35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再保險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再保險交易提供意見，詳情列載於 貴公司2006年1月27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宣佈，中再國際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再保險協議，根據再保險協議，中再國際同意(而中國保險(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成員訂定各類型的再保險協議。據此，通過收取按協定分入的保費總收入，中再國際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分入的風險，並向彼等支付佣金支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保險(控股)間接持有約54.28%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滙富函件

根據上述，再保險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及有關的每年的建議上限將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和劉偉傑先生，就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就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端賴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並經董事確認乃完整及相關。

吾等根據通函內的資料及聲明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出的相信、意見及意向等聲明至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供信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相信、意見及意向等聲明乃經仔細垂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通知吾等，通函所載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對 貴集團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商業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時，吾等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再保險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人壽保險業務。

中國保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保險及保險相關融資服務的業務，地域涵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各亞洲國家及世界各地。董事表示，與再保險公司(包括貴集團)作出再保險安排乃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日常業務。

再保險業務在過去對貴集團收入有所貢獻。貴集團已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訂定多份再保險協議，據此，通過收取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成員分入協定的保費，貴集團承擔該等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的風險，並支付佣金支出。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45,000,000元、港幣162,000,000元、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來自再保險業務的保費總收入約21%、14%、10%及9%。由於董事預期再保險交易將於2005年12月31日後繼續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現，故貴集團與中國保險(控股)訂定再保險協議。董事預期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再保險業務將於未來繼續為貴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將在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表示，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正經歷迅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現時打算集中在亞洲國家發展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考慮到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現時的業務覆蓋範圍，以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上述發展重點後，董事認為再保險交易可令貴集團在從事再保險業務時得到更多業務機會。

滙富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將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考慮到訂定再保險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訂定再保險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合乎商業利益。

(ii) 再保險交易的條款

吾等獲悉，再保險交易的條款是在 貴集團決定訂定有關再保險交易時按個案基準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再保險交易之詳情」一節所述，根據再保險協議， 貴集團將按與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相同的基準訂定再保險合約，而此等再保險合約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訂定任何再保險交易的決定將按與獨立第三者訂定再保險交易時採取同一套承保指引及基準，例如較可取的業務類型、所面臨的最大風險、定價及其他一般承保準則作出。因此，董事認為再保險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此外，倘若 貴集團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未能就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包括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金額及須由 貴集團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金額)達成協議， 貴集團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毋須提供或從事與再保險交易有關的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滙 富 函 件

(iii) 每年的建議上限及訂定上限的準則

下表顯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及由 貴集團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再保險交易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的有關每年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實際交易額 (港幣千元)			2005年	每年的建議上限 (港幣千元)		
(A) 貴集團承保的保費總收入	244,650	161,817	103,980	94,599	504,000	504,000	504,000
(B) 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 支付的佣金支出	66,618	40,499	24,383	28,665	154,366	154,366	154,366
(B)/(A)x100%	27.23%	25.03%	23.45%	30.30%	30.63%	30.63%	30.63%

董事預計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再保險交易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由 貴集團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總收入將不會超過每年的建議上限港幣504,000,000元，而由 貴集團支付予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佣金支出金額將不會超過港幣154,370,000元，即保費總收入每年的建議上限約30%。

董事表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由 貴集團承保的保費總收入的每年的建議上限的釐定，乃參考過以下各項：(1)以往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金額；(2)預計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的保費總收入金額；(3)中國保險市場迅速膨脹；(4)由於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有意在亞洲其他地區發展業務，可望透過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張而取得更多業務上的潛在機會。董事進一步確認，佣金支出的每年的建議上限的釐定，乃參考過以下各項：(i)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佣金支出金額佔同期已分入保費總收入金額的百分比；及(ii)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的每年的建議上限。

滙 富 函 件

董事認為，由於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金額並無明顯趨勢，故此將2006年至2008年的全年上限訂於同一金額屬恰當做法。

務請注意，將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的個別每年的建議上限比2002年至2004年的平均全年交易金額高出3倍。

縱使如此，吾等注意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12月30日發出的新聞稿，據此，2005年首十個月來自中國內地市場參與者的保費收入達人民幣4,122.6億元，比2004年同期增長12.35%。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告，中國內地2005年首三季的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大升9.4%。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中國保險及再保險市場將繼續增長，從而使 貴集團的再保險業務受惠。

董事亦向吾等表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佔各期間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的保費總收入總額少於20%。另外，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在 貴公司於2000年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曾表示，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有意以 貴集團作為再保險安排的主要工具。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亦確認將會要求其成員於至2010年的未來五年依循這個計劃。此外，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一位成員已落實2006年的新再保險計劃，容許 貴集團進一步參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考慮到中國保險市場龐大、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將保費總收入分入 貴集團的承諾，加上 貴集團承保的保費總收入在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入的保費總收入總額所佔比重不大，吾等同意在 貴集團的承保及風險監控政策規限下， 貴集團的再保險業務擁有廣闊增長空間。故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訂定的每年的建議上限屬適當。

如上表所顯示，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佔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

滙富函件

保費總收入總額的23%至31%。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每年的建議上限設定為將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貴集團的保費總收入每年的建議上限訂於約30%，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往再保險交易的範圍，為 貴集團日常經營提供緩衝作用及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佣金開支的每年的建議上限屬適當。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與董事進行磋商後，吾等認為釐定再保險交易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的每年的建議上限的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包括個別全年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再保險協議進行的有關再保險交易及個別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達凱
謹啟

2006年1月27日

馮曉增先生，58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外文系，1968年9月開始工作。彼前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總經理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兼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1998年11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2005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起馮先生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中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起馮先生任中再國際主席及董事、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起馮先生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豐富保險專業知識，有很豐富的保險市場監管和公司經營管理經驗。馮先生於保險界享有很高的成就及聲望。

如上文所述，馮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如上文所述，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個人認股權權益，由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十年之內，可以認購合共3,800,000股股份。除上述之外，馮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未有訂立服務合同。馮先生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4.2條，馮先生在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七條，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馮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的委任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吳俞霖	366,000	600,000			966,000	0.07%
沈可平	2,000				2,000	—
劉少文	700,000				700,000	0.05%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馮曉增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3,800,000
林帆	09/10/2000	09/10/2000至 08/10/2010	\$1.110	1,27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700,000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2,500,000
宋曙光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2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900,000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500,000
謝一群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500,000
吳俞霖	28/09/2000	28/09/2000至 27/09/2010	\$1.110	1,30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5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400,000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0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沈可平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1,500,000
	07/01/2003	07/01/2003至 06/01/2013	\$3.975	156,000
	05/01/2004	05/01/2004至 04/01/2014	\$3.980	350,000
	27/01/2005	27/01/2005至 26/01/2015	\$3.200	350,000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600,000
	03/01/2006	03/01/2006至 02/01/2016	\$3.300	350,000
劉少文	27/09/2000	27/09/2000至 26/09/2010	\$1.110	75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4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300,000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600,000
鄭常勇	28/09/2000	28/09/2000至 27/09/2010	\$1.110	1,0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500,000
	23/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800,000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保險(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6,389,705 (附註1)	54.28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集團」)	643,425,705股(實益擁有人)及82,964,000股(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6,389,705 (附註2)	54.28
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964,887 (附註2)	9.4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125,964,887	9.41
摩根大通銀行	投資經理	93,409,000	6.98

附註：

1. 中國保險(控股)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集團、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其中82,794,000股及170,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工商銀行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持有。

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吳俞霖先生為中國保險(控股)及香港中保集團的董事。

- (c)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個人或法團各自擁有的該等證券權益數額及該等資本相關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中國保險（控股）	25.05
太平人壽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90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保險」）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12.00
太平養老保險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	20.0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相關的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作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4. 專業人士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	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滙富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滙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逆轉

本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發出公告，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業績將由於對2002年9月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作出約港幣2億5仟萬元的減值而受到顯著嚴重影響，此港幣2億5仟萬元的商譽減值是未經審計，經審計後的數字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差異；除了商譽減值外，由於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仍處於發展初期而出現經營虧損，加上中再國際因巨大災害賠款導致經營溢利較低，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預計綜合淨虧損將顯著增加。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所發出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為英國及香港的合資格會計師。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文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2006年2月22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七樓)可供查閱：

- (a) 再保險協議；
- (b) 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的滙富函件；及
- (d) 本附錄所述的滙富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2月2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或批准中保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於2006年1月11日就再保險交易(在2006年1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作了釋義及有詳盡的說明)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再保險協議」)，再保險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再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惟再保險交易不可超過下列的每年上限：—

	由2006年至 2008年每年截至 12月31日止的上限建議 (港元)
再保險交易之交易類別	
1. 由中國保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分入 及由中再國際承保的保費總收入	504,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	154,366,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認、追認及／或批准本公司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再保險協議及再保險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兩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合同，並使再保險協議及任何上述(A)項所提及的任何進一步協議及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關乎再保險協議及任何上述(A)項所提及的任何進一步協議及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而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相關的文件，並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再保險交易而言或關乎執行再保險交易的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重選馮曉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2006年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1)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將放棄投票。